
法 規

本節總結了有關我們業務及運營的目前有效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律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以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除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例如聯慧汽車（廊坊）有限公司、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海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海科融資租賃（福建）有限公司和浩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設立、批准、註冊資本要求以及日常運營事項由一九八六年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一九九零年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監管，目錄由商務部以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目錄將行業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非有其他中國法規的特殊限制，否則未列於目錄中的行業一般允許接受外商投資。

鼓勵類和允許類行業一般可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部分限制類行業僅對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開放，其中，部分情況下，中國投資方須在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持有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亦可能需要較高級別政府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允許在禁止類行業中投資。

外商投資汽車租賃和融資租賃業務

由於汽車租賃業務並無列於目錄，故外商投資汽車租賃行業屬於允許類。此外，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辦法」）適用於運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租賃以及融資租賃業務主要由商務部及當地商務部門監管。根據辦法，有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或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不低於五百萬美元的總資產，且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必須遵守公司法的一般規定並取得商務部或當地商務主管部門對其設立的批准。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必須滿足以下條件：(i)註冊資本符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十年；及(iii)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滿足以下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一千萬美元；(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十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根據辦法，設立經營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經商務部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設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批准。二零零九年二月，商務部頒佈一則通知，授權省級商務部門審批不超過五千萬美元總投資額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和變更。二零一三

法 規

年七月，商務部頒佈一則通知，規定了監督和管理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若干程序。二零一三年九月，商務部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辦法」），進一步加強和管理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運營。

根據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從事以下業務：(i)融資租賃；(ii)租賃；(iii)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iv)租賃財產的維修及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經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辦法，「融資租賃業務」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財產，提供租賃財產給承租人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回租賃、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融資租賃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十倍。

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表。

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投資規定」），投資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投資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在中國設立企業或在中國收購現有企業股權的形式而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根據投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目錄。根據投資規定，(i)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任何禁止類行業；(ii)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任何鼓勵類或允許類行業並設立公司，該外商投資企業僅需向其擬設立的公司所在地的有關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一份申請；及(iii)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限制類行業，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任何公司擬將其經營範圍更改至從事限制類行業，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於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的省級商務部門提交一份申請並取得批准後才能向相關的公司登記機關提交申請。

我們通過聯慧廊坊間接持有神州租車北京及通過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聯慧廊坊及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神州租車北京及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的企業。神州租車北京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屬於允許類行業的汽車租賃業務，因此，毋需就聯慧廊坊於神州租車北京的投資取得省級商務部門的批准。此外，神州租車北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取得北京商務部門的批准，批准其經營範圍中增加融資租賃業務。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的二手車業務屬於允許類行業，因此，毋需就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於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的投資取得省級商務部門的批准。

法 規

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

有關機動車的一般法規

適用於機動車的法規通常也適用於租賃車輛。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有機動車都必須到當地的有關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每部車輛必須取得該等行政管理部門發出的機動車登記證書、機動車號牌和機動車行駛證，並且每輛機動車都必須購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佈的《機動車登記規定》（「登記規定」），機動車所有人應當向有關的車輛管理機關申請所有權登記，並申領機動車駕駛證。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物權法》，機動車所有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有關機動車限行和限購的法規

中國若干城市的政府部門發佈了一些地方性規範，以管制城市內的交通情況和減少車輛數量。例如，北京多個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聯合頒佈了《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及其實施細則，以限制每年北京向新的汽車購買者頒發的牌照總數。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兩次修訂。廣州政府部門也發佈了類似的規範，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生效。上海、天津、杭州和貴陽也實施類似政策限制頒發新小客車牌照。

此外，中國的一些城市，如北京、上海、南昌、成都、貴陽、杭州、長春、蘭州、廣州和天津也實施了交通管制措施，禁止某些牌照號碼的汽車在某些日子在城市內的道路上行駛。例如，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發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實施工作日高峰時段區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將工作日高峰時段區域限行的所有機動車車牌尾號分為五組。凡是車牌尾號限行的機動車，不得在工作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八時正之間在五環路以內道路（不含五環路）行駛，並且該限制也適用於非北京市車牌機動車。上海、南昌、成都、貴陽、杭州、長春、蘭州、廣州和天津也有實施類似交通管制政策。

有關汽車租賃業務的法規

汽車租賃行業在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相關規範仍在陸續出台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前身）於一九九八年頒佈了《汽車租賃業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七年被廢止。從此以後，中國一直沒有全國性的法律法規專門規範汽車租賃業，直至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頒佈《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了汽車租賃業的指導方針，包括鼓勵大型汽車租賃企業建立全國性或區域性的汽車租賃網絡。

根據交通運輸部二零一一年四月通知，交通運輸部要求地方政府部門：(i)制定汽車租賃地方性規章、法規，改善和形成汽車租賃業的規範環境；(ii)加快制定各地汽車租賃業發展規劃；(iii)鼓勵規模大、管理好、信譽高的汽車租賃企業依法設立分支機構，建立全國性或區域性的汽車租賃網絡，自有車輛在一千輛以上的汽車租賃企業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簡

法 規

化程序，提供良好服務；(iv)加強汽車租賃業的管理，包括要求租賃車輛取得有效許可或證件，以及禁止汽車租賃企業未經許可而從事道路客運服務；(v)鼓勵汽車租賃企業應用先進技術發展多種服務模式；(vi)為汽車租賃企業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及(vii)加強汽車租賃市場監管。

中國汽車租賃業主要由地方政府機構監管，且各地對經營實體和租賃車輛的監管要求不同。

以下是中國各省市關於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地方性法規和監管要求的總結。

- 某些省市並無規範汽車租賃服務的任何專門的地方性規定，我們未知悉汽車租賃業務是否在這些省市被任何專門的地方性法規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
- 部分地方政府制定了專門規範汽車租賃業務的地方性規定。例如，北京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了汽車租賃經營的專門性地方性規定，如要求北京的汽車租賃服務提供者向當地交通運輸部門備案後，方可開展經營，且租賃車輛的數量或其他相關事項隨後發生任何變化也應進行備案；而上海、大連、石家莊等城市的地方政府則要求汽車租賃服務提供者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部門辦理工商登記和開展經營。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或已辦妥租車業務的登記，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申請相關許可證及辦理登記手續。
- 就租賃服務使用的車輛而言，部分省市並無特定的地方性規定，而其他省份則會施加額外的牌照及備案規定。在很多省市，機動車行駛證的「使用性質」必須登記為租賃或商業使用。某些省市要求租賃車輛取得特殊的額外許可或機動車牌照。例如，在福建省、湖北省、安徽省、江西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蘇州、上海、大連、昆明和長春等地，每輛租賃車輛都必須辦理一張道路運輸經營證或租賃車輛運營證；在上海、瀋陽、鞍山和無錫等地，租賃車輛必須取得特殊車輛牌照；在北京、廣州、石家莊和重慶等地，每輛租賃車輛都需在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備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正在申請上述牌照及按規定的備案程序為我們的租賃車輛辦理手續。然而，由於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租賃車輛數目龐大，地方行政機構不能妥善執行部分地方性規定，我們未必能及時就每台租賃車輛取得牌照及辦妥備案。
- 部分地方政府，如上海和南昌的地方政府，還頒佈了地方性規定要求，如果租賃車輛並無當地車輛牌照，則不可用於起點地方和終點地方均在當地的汽車租賃服務，違反此規定可能導致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另外，北京、重慶、西安、昆明、廈門、廣東省和湖北省等地地方政府制定了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要求租賃車輛的所有人和從事汽車租賃服務的實體必須是同一實體。如果我們被認定為違反該等地方性規章或規範性文件，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元至金額相等於該等活動違法所得收入五倍的罰款，並且如果我們的違規

法 規

活動被認定為「嚴重」，我們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由於我們透過車隊調度及網絡橫跨中國來提供國內租車服務，同時我們向客戶提供異地還車，據此客戶可從一個城市租車，而在另一個城市的服務網點還車，因此若干地方政府可能會發現我們的租車服務不時違反該等或上述地方規則及法規。

各地作法各有差異，且地方規則及法規仍由地方政府機構制訂。上述要求部分未被嚴格執行或可能被地方主管部門修改或暫停。例如，儘管地方法規規定須辦理相關許可證或辦妥登記手續，但若干城市的地方政府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租車業務或出租車輛頒發許可證或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我們不時違反了上述規定，這可能使我們被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無自地方機構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這可能會令我們被施加罰金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干擾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有關代駕服務的法規

很多省市，如北京、上海、重慶、石家莊、昆明、瀋陽、大連、鞍山、哈爾濱、廈門、南昌、江蘇省、浙江省、陝西省、山西省、山東省、四川省、貴州省、吉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制定了地方性道路運輸規範，規定汽車租賃服務的經營範圍一般不包括提供代駕服務。此外，其中某些規範還特別限制汽車租賃公司在提供短期租車服務的同時直接提供代駕服務。

考慮到上述限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與用車保持合作關係期間，我們將需要代駕服務的短租客戶與用車聯繫起來，用車為提供代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擁有提供代駕服務許可證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泰暢汽車駕駛服務有限公司向要求代駕服務的長租客戶提供代駕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無自地方機構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這可能會令我們被施加罰金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干擾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關於違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規的處罰的法規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機動車駕駛人會因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相應的交通管理部門施予的處罰及累積記分；若不能確定駕駛人，或者駕駛人拒絕接受處罰和記分的，相應的交通管理部門可以對機動車所有人處以處罰。此外，根據登記規定，每輛機動車應當定期接受檢驗，該檢驗只有當該機動車涉及的交通事故已經處理完畢，且與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相關的罰款已經繳納，駕駛人的機動車駕駛證上有關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規的記分已經消除時，方可通過。

有關經營停車場的法規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公安部 and 原建設部聯合發佈了《停車場建設和管理暫行規定》，規定了有關停車場建設和經營的若干一般性原則。目前，停車場經營主要受地方性規範規

法 規

管，地方性規範對經營停車場做出了若干要求，且這些要求因地而異。例如，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了《北京市機動車公共停車場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從事公共停車場服務的公司必須就經營公共停車場向公共停車場主管部辦理備案並遵守經營公共停車場的相關要求。

有關二手車銷售和拍賣的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頒佈了《二手車交易規範》，在二手車的購買、銷售、經紀、拍賣、估價、交易和售後服務等方面列明了詳細的標準和要求。《二手車交易規範》要求二手車經營主體應在各自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按照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和公安部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是指合資格二手車經銷企業收購、銷售二手車的經營活動，二手車經紀是指二手車經紀機構以收取佣金為目的促成其他方交易二手車而從事居間或行紀等經營活動。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應當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取得含有二手車經銷或二手車經紀的經營範圍的營業執照。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個月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對於外商投資的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有關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商務部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審批，並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二手車辦法針對二手車的銷售制定了各項規定，具體而言，二手車的賣方和經銷企業應當對本身出售的二手車擁有所有權或者處置權，並且在銷售二手車時，二手車經銷企業應當向買方以明示的方式提供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承諾。

按照二手車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從事二手車競拍和拍賣的企業應符合多項規定，例如有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並具有適當的從業人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拍賣師。拍賣活動必須由持有拍賣師職業資格證書的拍賣師主持。為從事競拍和拍賣業務，內資的拍賣企業應當首先獲得省級人民政府的拍賣管理部門的審核和許可，之後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外商投資的拍賣企業應當直接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之後向當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二手車交易規範》進一步規定，網上拍賣是指利用互聯網發佈拍賣信息，公佈二手車輛技術參數和圖片，通過網上競價和網下交接，將二手車的所有權轉讓給最高應價者的經營活動。《二手車交易規範》規定網上拍賣企業應在網上公佈車輛彩色照片和規定的拍賣信息，公佈時間不少於七天。未獲得批准和辦理登記而從事拍賣業務的實體可能被要求停止營業並面對經濟處罰。

我們主要通過網上招標及拍賣平台（連同線下拍賣公司及其他線下銷售作為補充渠道）向終端用戶、經銷商及特許加盟商銷售已有一定車齡的租賃車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提供招標及拍賣服務以及二手車交易及出售活動的適當牌照。

有關租賃協議備案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合同備案。未向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可能被分別處以不超過人民幣一萬元的罰款。有關我們租約法律缺失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法 規

有關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法規

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主要須遵守由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和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的經營者需要擁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的設施、設備和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和安全生產流程，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妥善保管車輛維修及保養檔案記錄，並確保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在開展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前，應向當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運輸許可證」）。經營者違反道路運輸條例的規定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停止業務營運，而有關條例亦就違反事項對直接責任人員附加刑事責任。為確保成功續領運輸許可證，申請人應(i)擁有所需機動車維修服務場地；(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和技術人員；(iii)擁有健全的機動車維修管理制度；和(iv)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此外，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亦受到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省級及市級地方機構監管。國內多條地方性法規均明確載列了營運公司需具備的資質及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的詳細要求，而所需具備資質及對從業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要求會因應不同場所而有所不同。

有關分公司登記的法規

根據公司法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的《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可設立非法人實體的分公司，以便在該等公司所在地之外從事業務。分公司必須在相關的政府機構登記註冊並取得營業執照。經修訂的《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就分公司的登記註冊設定了具體的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共註冊了265家分公司且已就每家分公司取得營業執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33家租車門店以及設有484個取車點。我們已向當地主管機構辦理註冊手續，將進行活躍業務營運及符合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有其他監管規定的所有門店及租車服務中心註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迅速，故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註冊更多分公司。然而，就某一租車門店或取車點是否被視為進行經營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登記註冊為分公司完全取決於政府機構的決定。由於該等中國執法部門的自有裁量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會就服務門店或取車點是否需要或合資格登記為分公司與我們達成一致，例如政府部門可能認為我們部分取車點屬商業性質，須登記為分公司，而我們部分其他門店或取車點無法滿足分公司的監管規定，因此無法登記為分公司或持續現有經營。倘政府機構發現我們未能辦妥任何服務門

法 規

店及取車點的分公司登記，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有關分公司的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或勒令停業，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實質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無自地方機構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這可能會令我們被施加罰金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干擾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商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融資租賃通知」）。根據融資租賃通知，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以下活動：(i)吸收存款或變相存款；(ii)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下的流動資金貸款和其他貸款；(iii)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股權投資；(iv)同業拆借業務；及(v)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商務部印發融資租賃辦法，根據融資租賃辦法，融資租賃企業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方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且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融資租賃企業不得：(i)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ii)以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和(iii)未經相關部門批准，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另外，根據融資租賃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當：(i)每季度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ii)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和作出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定了關於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並包括合同各方的名稱以及租賃物的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在融資租賃合同中，出租人將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與承租人指定的租賃物出賣人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將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租賃物。承租人就租賃物享有買受人的權利。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而訂立的買賣合同中與承租人有關的內容。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賃物，應當履行佔有租賃物期間的維修義務。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是，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承租人破產的，租賃物不屬於破產財產。租賃物不符合約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經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的，收回的租賃物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要求部分返還。

法 規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和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給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為特許人規定了一系列先決條件，包括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具備為被特許人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的能力、和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在中國經營時間超過1年。特許經營條例也針對特許經營合同做出了一系列規定，舉例而言，特許人和被特許人簽署的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包括條例要求的內容，並且特許經營合同下的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3年，但被特許人同意的除外。

根據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特許經營條例，特許人應當在與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商務部或者當地商務部門遞交備案，倘全中國的特許經營網絡及特許加盟店有任何變動，特許人應於發生相關變動後三十日內向商務部備案。此外，在每年第一季度，特許人應當將其上一年度訂立、續簽、終止、撤銷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商務部或者當地商務部門報告。另外，特許人應當實行信息披露制度。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列明了特許人應當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至少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的一系列信息，並且如果所披露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特許人應當及時通知被特許人。違反上述法規可能導致被處以人民幣一萬元到五十萬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使用特許經營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覆蓋總共162個小城市，我們與總共159個被特許人簽署了特許經營合同，通過在該等城市的202個加盟服務網點提供租車服務。我們最近就多個省份的特許經營協議於商務部完成初步備案。我們正向商務部備案，以提示我們在全中國的特許經營安排。往後，我們須於每個年度的第一季度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匯報上一年度全國各地的特許經營合同簽署、續訂、終止及撤銷情況。倘商務部發現我們的任何特許經營活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侵權責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的生產者和銷售有缺陷產品者可能需承擔懲罰性賠償的責任。而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如租賃機動車的駕駛人並非租賃機動車的所有人但需要對交通事故承擔責任的，首先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部分，由租賃機動車的駕駛人承擔賠償責任。機動車所有人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是如果公司提供代駕服務，司機為公司的僱員或與公司具有合同關係的駕駛人，且司機需對提供代駕服務期間發生的交通事故承擔責任的，則首先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部分，由提供代駕服務的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客戶使用車輛產生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法 規

有關勞動的法規

我們受監管我們與僱員之間關係的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約束包括工資和工作小時、工作與安全條件，以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資源。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允許中國國有和私營企業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進行集體協商。中國勞動法和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由工會（如無工會，則職工代表）代表職工與用人單位及管理層進行協作，就工作條件、薪金水平和工作時間等事項訂立集體合同。法律還允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訂立單獨勞動合同，其內容將根據集體合同制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若干要求，包括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和賠償及繳納社會保險費等。另外，勞動合同法要求用人單位提供符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薪酬待遇。勞動合同法加強了中國勞動者的權利，包括允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離職經濟補償。法律要求用人單位向其勞動者提供書面合同，限制臨時用工，並使用人單位解僱勞動者更為困難。法律還規定，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續訂兩次固定期限合同的，或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有權要求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章和法規，包括《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原勞動部發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頒佈，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頒佈，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勞動者向多估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向當地主管部門支付該等款項，未依法支付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以罰款和責令限期改正。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足額支付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所要求的員工福利，截至該日，我們累計未足額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未能支付員工福利計劃供款和遵守適用的勞動法相關法律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滯納處罰或罰款。我們也可能被責令補繳累計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三性要求」）。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

法 規

性工作崗位是指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i)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百分之十，用工總量是指用人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ii)勞務派遣單位未在用人單位所在地設立分支機構的，由用人單位代勞務派遣單位為被派遣勞動者辦理參保手續，繳納社會保險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約25.2%的員工是由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僱用並派遣到我們的勞務派遣員工。這些勞務派遣員工大多擔任我們長租客戶的合同司機、客服中心的客服人員或汽車維修工人，其工作崗位性質非《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所要求的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我們未能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三性要求」可能導致我們被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警告和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改正違規行為，如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改正違規行為，我們或會就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如果此等違規行為對被派遣勞動者造成了損害，我們甚至可能需與勞務派遣公司共同和各別擔賠償責任。然而，暫行規定允許在其實施前已經擁有勞務派遣員工超過員工人數10%的僱主在兩年期間進行整改及調整。因此我們正在調整僱員安排以符合暫行規定。此外，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勞務公司訂立的勞務派遣服務協議，我們作為接收勞務派遣的單位應作出一次性付款，其金額反映勞務派遣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供款及我們向相關第三方勞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根據我們與Qiancheng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或51 Job訂立的勞務派遣服務協議，倘51 Job根據我們的規定向勞務派遣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等社會福利，我們應負責解決與勞務派遣員工就相關事務發生的糾紛，而51 Job應給予我們協助。

有關汽車保險的法規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每輛車輛必須購買交通事故保險。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規定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保的機動車人員和被保險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統一的責任限額，具體分為死亡傷殘賠償限額、醫療費用賠償限額、財產損失賠償限額以及被保險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無責任的賠償限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立法保護包括商標、著作權及域名等在內的知識產權。中國是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主要簽約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了《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締約國。

法 規

著作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一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在內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作者的其他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如作者為自然人)，或為五十年(如作者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考慮社會利益及著作權成本的基礎上，中國設定著作權保護的限制，允許在某些情形下可以不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或不經著作權人許可方式使用作品，如個人學習、研究、欣賞、教學。

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的侵權人應根據情況承擔包括停止侵權、賠禮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等在內的民事責任。如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可以按照侵權人的違法所得收入款額給予賠償，如果侵權人的違法所得收入款額也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判決侵權人須就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

商標權

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和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註冊商標進行保護。就商標的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用「先申請」原則，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已註冊商標、或與已經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等註冊申請將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在收到商標註冊申請後，中國商標局將在相關商標申請通過初步審定後進行公告。對通過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中國商標局提出異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局作出的駁回商標申請、不予註冊或取消註冊的決定不服的，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對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複審決定不服的，可透過司法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如果在三個月的公告期滿未收到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的，中國商標局將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商標被視為註冊商標。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除非被撤銷，註冊商標可每次續展十年。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由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中國互聯網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事項由根據相關法規建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且成功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發佈於一九九六年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和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銷售和購買貨物）下可自由兌換，且通常情況下不受中國政府監管或限制。中國境內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組織機構，可在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多家銀行憑有效的商業文件購匯、售匯和結匯。但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境外貸款、匯回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投資，應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在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文」），規定和簡化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操作步驟及規範，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的收支、購匯和售匯。儘管對主要包括投資和貸款在內的資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存在限制，我們通常會遵守相關規定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如果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中國關聯實體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將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共同發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境外企業或個人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該外商投資企業經商務部門批准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進行登記。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142號文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經營範圍內使用。例如，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這將抑制公司完成該等交易。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的使用不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擅自改變用途，不得用於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如有違反，將會導致嚴重的懲罰，如高額的罰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發佈一項通知（「59號文」），加強對境外上市（如本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結匯的監管，並要求結匯需符合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所列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45號文」），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透過銀行發放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借款。142號文、59號文和45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募集所得資金淨額匯至我們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將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法 規

根據以上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應按要求每年提取至少百分之十的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列入一般儲備金，直至一般儲備金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有權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但以上儲備基金不得用作現金股利。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將股息分派至其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時，應繳納百分之十的中國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稅收協定規定較低的中國所得稅率。

關於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名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附錄)》的公共通知(或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外匯登記。

倘於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關於員工期權計劃的法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細則」)，列明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個人須辦理相應的外匯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其終止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向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尤其是7號文的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的所有境內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在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賬戶開立和資金劃轉等外匯登記。境內個人是指境外上市公司的關聯境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包括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國人。境內代理機構應是境外上市公司一家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附屬公司或由境內附屬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境內代理機構應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變更等情況發生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登記。境內居民因轉讓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取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權而取得的外匯收入應匯入由境內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實施員工期權計劃的境內企業，應在員工期權計劃實施之前，將企業的員工期權計劃的有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報送所在司法權區的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應在員工行使權利之前，將期權行權通知書和其他相關文件報送地方主管稅務機關。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對併購規定進行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的要求，對於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以通過併購安排實現將所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海外公開上市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須事先就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關於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的適用範圍及其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併購規定如何詮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本次[編纂]有可能最終需要中國證監會的審批；如果確實需要中國證監會的審批，我們能夠獲批的時限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本次[編纂]未能取得或者未能按時取得所需的中國證監會的審批批復，我們將可能受到來自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中國業務的罰款，對我們向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進行制裁或者限制，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懲罰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表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毋須就[編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原因包括：(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頒行明確的規定或者解釋，對類似本文件中我們的[編纂]安排這樣的交易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予以說明；及(ii)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是通過外商直接投資的方式，而非通過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併購境內公司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設立，且並無公開記錄顯示其他已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與我們本次發行所類似的境內外股權架構的公司，曾被中國證監會要求在上市前取得其批復。然而，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可能就此結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不同觀點。

法 規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法規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的立法機關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境內居民企業一般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境內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等境外註冊的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與中國境內企業相類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和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iv)企業至少一半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鑒於缺乏適用的司法判例，對於類似我們這樣的境外企業，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認定其居民企業的身份問題仍不確定。由於我們目前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因此82號文並不會直接適用於我們。然而，82號文可能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在判定境外企業的居民企業身份時的整體立場。目前，我們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是中國居民企業，原因在於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前述所有條件，但我們並不能就此做出保證。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下的居民企業，將會產生多項中國稅務影響。我們的全球所得應繳稅收入需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需要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義務。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的，或者雖已設立機構業務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業務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而應付予投資者的股息按照百分之十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惟適用的稅項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該等投資者亦須根據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條文按照百分之十的稅率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籍個人投資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應當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以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如果適用的稅收協定或者中國法律有減免規定的可以從其規定。中國國務院或者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所居住司法權區締結的稅收協定可以對相關的所得稅進行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商投資中國企業向其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的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時，如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滿足了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將按百分之五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股息根據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者稅收安排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權利需要經過主管稅務機關的核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

法 規

知》(「81號文」)，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一家企業基於缺乏商業實質的業務架構或者安排獲取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調整或者拒絕相關稅收優惠待遇的酌情權。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對於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將不屬於「受益所有人」，因此不得根據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享有前述的百分之五的所得稅優惠。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扣繳辦法」)；根據扣繳辦法，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為扣繳義務人。該等應稅款項包括來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所得收入(包括股息及其他投資回報)、利息、租金、專利權責，及轉讓財產所得以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其他所得收入。此外，扣繳辦法規定股權轉讓交易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了《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59號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59號文和698號文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通過頒佈及實施前述兩份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在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根據698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了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稱為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百分之十二點五；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收入不徵收所得稅，則作為轉讓方的該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項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該等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且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按最高百分之十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698號文還規定，非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一年第24號》(「24號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對698號文的相關適用問題作出澄清。根據24號公告，「實際稅負」是指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轉讓所得的實際稅負。698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而「間接轉讓」的定義並未被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圍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相關機關尚未對間接轉讓的申報程序和形式發佈任何形式的正式規定或作出正式的解釋。此外，對於如何認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並未有明確的聲明。

儘管698號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但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認為698號文適用於那些在公開證券市場外購買了我們的股票且其後在我們的私募交易或者在公開證券市場轉讓我們股票的非居民股東的交易，因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交易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因此，我們和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者非居民企業股東須

法 規

承擔日後根據698號文繳稅的風險，並且我們可能要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698號文或者證明我們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者非居民企業股東毋須根據698號文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或者非居民企業股東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營業稅和增值稅有關的法規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企業和個人一般應就其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按照百分之五的稅率繳納營業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以上海為試點對於特定行業的營業稅改為徵收增值稅；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區域擴大至包括北京、天津、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廣東、廈門和深圳在內的其他地區並已完成試點改革工作。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區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擴大至全國。